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工贸院〔2017〕177号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认定及培养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适应我院培养应用型人才和技能型人才的需要，建设一支具有丰富理论知识、又有较强实践动手能力和技术应用能力的专兼结合的双师素质教师队伍，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认定及培养办法（修订）》。现印发下去，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认定及培养办法（修订）》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0月25日

附件：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双师素质教师 认定及培养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院培养应用型人才和技能型人才的需要，建设一支具有丰富理论知识、又有较强实践动手能力和技术应用能力的专兼结合的双师素质教师队伍，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认定类型及基本要求

第二条 双师结构的教学团队由“双师素质”教师和“双师型”教师构成。

第三条 专业课教师、实验实习指导教师必须具备“双师素质”。从本办法发文之日起，给予三年过渡期。

第四条 三年过渡期后，教师晋升职称必须具备“双师素质”。

第三章 双师素质认定条件

第五条 双师素质教师是指具有教师资格，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校内专任教师和校内兼课人员：

1. 具有本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及职业资格（含持有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及具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并在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过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

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2. 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或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获得合格证书，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3. 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过应用技术研究，在科研处登记备案，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4. 近五年在参加省级以上专业（含学科）技能大赛中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专业（含学科）技能大赛中获得优秀奖以上，有获奖证书。

5. 近五年取得授权的国家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或软件著作权，在行业企业的技术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

第四章 双师型认定条件

第六条 双师型教师是指具有讲师（或以上）教师职称，并能结合所承担的教学课程，能独立承担实践教学指导，同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校内专任教师和校内兼课人员：

1. 通过国家组织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考试，取得国家承认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如会计师、统计师、经济师、审计师、畜牧师、农艺师、三级律师证书等）。

2. 从事生产、科研实践工作两年以上，评为相应专业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 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中的各类执业资格考试，取得中级及以上

执业资格证书（如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人力资源管理师等）。

4. 近五年在参加省级以上专业（含学科）技能大赛中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专业（含学科）技能大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有获奖证书。

5. 近五年取得授权的国家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或软件著作权，在行业企业的技术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

第五章 认定组织领导机构

第七条 成立双师素质教师认定工作小组。认定小组负责学院双师素质教师的认定工作。认定小组组成成员如下：组长由分管人事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由人事处处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处、科研处、系（部）负责人等组成。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认定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处长担任。

第六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认定工作，由各教学系组织教师填写《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申请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认定审批表》，同时提交有关材料的复印件。

第九条 由所在教学系加具意见后交人事处。

第十条 由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有关材料的核实，初步确定人选。

第十一条 由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认定小组对初步确定人选进行审批确定，并进行公示七天，对公示无异议的给予发

文确认，对有争议的再进行复议后再确认。

第七章 培养办法

第十二条 各教学系部应加强对本部门双师素质教师的培养工作，根据部门实际情况做好未来培养规划。根据双师素质教师的具体要求，可以结合实际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 鼓励教师努力提高专业技术职称，鼓励教师参加国家组织的各类职业资格培训考试。

2. 各部门应充分利用已有资源进行双师素质人才培养，可通过科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方式带动一批教师参与工程实践和科研开发工作，提高教师的实践能力。

3. 根据需要，选送部分专业教师到企业、科研院所进行短期或长期专业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水平，也可在暑、寒假期有计划、有目的地选送专业骨干教师到教育部指定的全国高职高专教育师资培训基地学习。

第八章 待遇

第十三条 按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有关证书须在规定的有效期内。

第十五条 院外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应提交法人单位开具的证明文件以及表明本人所完成工作的技术文件或相关获奖证书。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中的近五年，是指按申请认定之年计起至前推五年之内的时间段。

第十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学院相关规定与本文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表：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申请“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认定审批表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申请“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认定审批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所在部门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来院时间 年 月
申请类型		1. 双师素质 ()			2. 双师型 ()	
教师资格证书及获得时间	资格 年 月					
专业技术资格及获得时间	专业 资格 年 月					
职业资格证书及获得时间	专业 资格 年 月					
本人符合认定条件中第____条第____项规定，现对非证书佐证材料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时间、地点、工作内容以及有关部门等)。						
签名：						
系（部） 审核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认定工作 小组意见	组长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系（部）意见”由部门负责人填写，并对所审核内容负责，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关于原广东省商业职业技术学校双师认定 情况的说明

原广东省商业职业技术学校因有关工作需要开展教师“双师”资格认定工作，因中职学校关于“双师”资格无特别的需求，故学校并无制定有关制度文件。通过多方了解，学校决定根据“教师具有职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或具有中职系列教师职称外，持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包含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及其专业资格、技能登记证书等）”这一条件，为符合该条件的教师认定具有“双师”资格。

特此说明。

